

中 国 种 子 协 会

中种协函（2022）57号

关于招募中国种子协会法律服务团成员的通知

为提升中国种子协会法律服务水平，根据《中国种子协会法律服务团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决定公开、择优招募若干名中国种子协会法律服务团成员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- （一）为中国种子协会开展的重大活动提供法律意见和支持；
- （二）协助协会参与立法工作，对种业立法、部门规章、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制定、修改提供行业意见；
- （三）向会员企业提供相关法律信息和咨询服务；
- （四）对行业内发生的重大案件进行调研并提出意见建议，以中国种子协会秘书处的名义作出回应；
- （五）开展与种子行业相关的法律政策及实务研究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参与中国种子协会组织的相关法律宣传、培训等；
- （六）参与编写种子行业法律维权指南、汇编典型案例、制定合同范本等材料；
- （七）办理中国种子协会委托的其它法律事务。

二、报名范围和条件

- （一）报名范围

全国范围内的知名企业、知名律所、高等院校、重要检测鉴定等机构中企业法务管理、法律实务、法学理论和检测鉴定方面的专家。

（二）任职条件

1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具有良好的职业品德、纪律意识和社会责任感；

2. 受过系统的理论教育并具有良好的理论素养和较强的实际工作能力，在所从事的教学、研究或法律实务工作等领域具有专业影响力，具有全日制高等院校本科以上学历；

3. 企业法务工作者，应当具有十年以上企业法务工作经验；

4. 法律实务工作者，应当具有律师执业证书，5年以上的工作经历，并办理过具有较大影响的案件或事项；

5. 高校教师、研究人员，应当具有副教授（副研究员）及以上职称，3年以上工作经历，主持过2项以上省部级研究课题或1项以上国家级研究课题；

6. 检测鉴定专家，应当具有农艺师以上技术职称，从事检测鉴定工作10年以上；

7. 无刑事犯罪记录，无不良行为记录，近5年内未受过纪律处分、行政处分或行业处分；

8. 年龄一般应在70周岁以下；

9. 身体健康，有从事种业法务的工作热情。

三、报名时间

即日起至2022年8月15日止。

四、报名方式

应聘者应在报名截止日期内将中国种子协会法律服务团成员报名表（见附件）和相关电子版证件发送至中国种子协会信用建设部（法律服务部）电子邮箱。

五、公示和聘任

拟聘用法律服务团人选将在“中国种子协会”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seedchina.com.cn/>）进行公示，公示期7个工作日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向社会公布正式聘用人选名单并颁发聘书，聘期为五年。

六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信用建设部（法律服务部）

赵老师 010-59194128

孙老师 010-59194859

电子邮箱: zgzzxhshuai001@163.com

附件：中国种子协会法律服务团成员报名表



附件：

中国种子协会法律服务团成员报名表

姓 名		性 别		(彩色电子照片)	
民 族		政治面貌			
身份证号					
出生年月		学 历			
工作单位					
职 务		职 称		从事法律工作 起始年份	
从业资格 证号		法律职业 资格证或 律师执业 证号		近五年内办理 的案件数量	
联系电话		E-mail			
业务专长					
简 历					
个人自荐					